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0754

10位ISBN编号：7811340755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国平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 内容概要

本书即为配合婚姻家庭法的案例教学所编著。

书中共收编了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最新的案例，所选案例力求具有典型性，并广涉婚姻家庭法课程体系的各方面问题。

在解析评述案例时，为求做到概念规范、原理严谨、文思流畅、深入浅出；除了阐释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法理外，还将注意介绍婚姻家庭法的最新立法思想和趋势，阐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宗旨，揭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含义。

该书可用作高校法学学生“婚姻家庭法”的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

##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一、婚姻自由权利的正确行使 案例1 为“换妻”取乐作婚姻登记，违反社会公德被驳 案例2 弃贤妻与婚外情人草率结婚终酿悲剧 二、婚姻自由与“性自由”、“性解放” 案例3 “性自由”理论使她步入歧途 案例4 “一夜性”招致一个幸福婚姻家庭的覆灭 三、婚姻自由与恋爱自由 案例5 恋爱男女的拥抱、接吻行为是“非法性行为”吗？

案例6 热恋中忘却安荃防护毁了一个年轻的生命 四、违背婚姻自由原则招致的婚姻悲剧 案例7 糊涂母亲导演“包办婚”闹剧，断送了女儿一生幸福 案例8 16岁少女在买卖婚姻中备受煎熬 案例9 “换亲”换来的是11年的婚姻恶梦 案例10 订“娃娃亲”作伤害“赔偿”，难结两家之好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禁止重婚行为 案例11 法院认定前婚为“同居关系”，当事人又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案例12 未婚者也会构成重婚罪吗？

二、禁止姘居行为 案例13 市政法委书记为保自身，雇凶杀死姘居情人 案例14 男子拒不承认其姘居期间所生子女为其所生，该如何处理？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一、男女婚姻权利的平等 案例15 结婚后必须女方到男方家生活吗？

案例16 寡妇改嫁只能“净身出户”吗？

二、夫妻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平等 案例17 妻子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容侵犯 案例18 夫妻对其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 三、父母亲权的平等和子女之间的平等 案例19 对婚内的亲权侵权应如何处理？

案例20 家长重男轻女、歧视女孩，行为违法应受谴责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一、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21 劳动合同中能约定“女职工不得结婚”吗？

案例22 丧偶妇女回原籍后，其相关土地权益应受保护 二、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23 非法收养儿童并施以虐待残害，其行为必受严惩 案例24 禽兽养父强奸12岁养女数十次，天理难容 三、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案例25 何以让都市单身老人不再选择“走婚”？

案例26 逆子、恶媳虐待并逼母自杀，罪不容赦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一、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的意义 案例27 不向的婚恋、生育经历，别样的人生 .....第二章 结婚制度第三章 家庭关系第四章 离婚制度

##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自主地决定自己婚姻问题的权利，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

我国婚姻家庭法首先确认了婚姻自由原则，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

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公民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主权。

具备婚姻能力的当事人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同谁结婚，何时结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涉。

实行结婚自由旨在保障男女双方自主地选择相爱的、理想的配偶的权利。

自主自愿并以互爱为基础缔结婚姻是获得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的保证。

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

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的维系靠的是夫妻间的感情。

如果夫妻间已无感情，或者“感情破裂”，婚姻关系的基础便不复存在了，没有了基础的婚姻是难以以为继的，维持这样的婚姻关系是毫无意义的，对婚姻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痛苦的。

因此，应当赋予婚姻当事人解除无法为继的婚姻关系的权利。

婚姻之所以必须是自由的，是因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已普遍建立了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的价值观，而爱情是个非常个性化的性心理现象，局外人是很难判断的。

所以，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必须把择偶权、离异权交给婚姻当事人本人。

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自由，而是相对的、法定范围内的自由。

我国婚姻法在规定婚姻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一些有关结婚和离婚的约束性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是对婚姻自由的限制，而是为使婚姻当事人能获得真实的、真正意义上的自由。

因此，任何公民在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时必须遵守我国婚姻法的各项规定，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有些人把婚姻自由理解成“婚姻的自由化”，理解成“想结婚就结婚，想离婚就离婚”，这是非常错误的。

婚姻是一个人的终身大事，任何一个人对待自己的婚姻大事都应该是严肃的、认真的、审慎的，而不应该草率轻浮、放任自流，否则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还会给他人造成伤害，给社会带来危害。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婚姻家庭法案例选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